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校長祖添

紀錄：賴美慧

出席人員：李委員清吟、姚委員立德、黎委員文龍、章委員裕民、洪委員文平、
林委員信標、彭委員添富、楊委員明津（吳委員壽山、任委員兆亮、
蘇委員順豐、林委員逾先、張委員基成、蕭委員俊祥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人事室陳主任慧芬、進修部林主任利國、校友聯絡中心許主任淙慶、會
計室鄭組長碧雲、賴組員美慧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校
友聯絡中心、總務處、進修部、研發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95 年 6 月 28 日台技(二)字第 0950092016 號函規定，本校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依該部複核意見修訂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。
- 二、本校已依前項規定於 95 年 8 月 2 日及 11 月 6 日召開會議修訂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，並經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三、檢附各業務單位條文對照表。(請會計室總說明後，再由各業務單位依序說明修訂內容。)

審議資料：

內 容	頁次	提案單位
1.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捐贈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修正（草案）對照表	1-7	校友聯絡中心
2.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修正（草案）對照表	8-11	總務處
3.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修正（草案）對照表	12-19	總務處
4.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修正（草案）對照表	20-25	進修部
5.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（草案）對照表	26-31	研發處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依彭委員建議將各辦法最後一條條文之文字修正，以求一致性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11時2分）。